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价格〔2019〕222号

关于调整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城市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、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理顺居民用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86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调整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普通居民用户。第一阶梯：用气量每户每年240（含）立方米及以下，由每立方米2.50元调整为每立方米2.76元；第二阶梯：用气量每户每年240—360立方米（含），由每立方米3.00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.31元；第三阶梯：用气量每户每年360立方米以上，由每立方米3.75元调整为每立方米4.14元。

（二）对使用天然气采暖的用户，第一阶梯年用气量由720立

立方米调整为 800 立方米（含）以下，执行每立方米 2.76 元；第二阶梯年用气量在 800—1200 立方米（含），执行每立方米 3.31 元；第三阶梯年用气量在 1200 立方米以上的，执行每立方米 4.14 元（上述气量含基本生活用气量）。

（三）执行居民气价的学校、托幼园所和社会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2.75 元调整为 3.04 元（不包括采暖锅炉用气）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对持有《泰安市特困职工证》的居民家庭，每月减免 6 立方米第一阶梯燃气费用，使用燃气壁挂炉采暖的特困职工家庭，按照第一阶梯气价执行每立方米 2.76 元。

（二）对同时持有由市直、各区（包括泰山景区、泰安高新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和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的居民家庭，超过第一阶梯部分按第二阶梯气价执行，不执行第三阶梯气价。

以上价格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；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，泰山景区、泰安高新区经发局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
